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
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李杰

电话：17799844615

传真： /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

编制单位：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李杰

电话：17799844615

传真： /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7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意见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控制器、仪表、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仪表 7 万套、传感器 7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锂电控制器 36 万套、仪表 6.3 万套、传感器 6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2024.10		
调试时间	2024.11.5~2025.1.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31、2025.1.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	比例	1.68%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	环保投资	37 万	比例	1.6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订)》 (2022 年 9 月 29 日)；</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 2020.11.27 起施行；</p> <p>(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 2020.11.27 起施行；</p> <p>(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19]2 号， 2019.1.11；</p>
<p>验收监测依 据</p>	<p>(1)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p> <p>(5) 《关于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40万套、年产仪表7万套、年产传感器7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湖德环建备〔2024〕37号， 2024 年10月8日；</p> <p>(6)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CD241112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35mg/L，排放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NH3-N	BOD5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注：NH3-N 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胶固化废气、焊锡废气、雕刻废气。灌胶固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焊锡废气、雕刻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锡排放浓度≤0.24mg/m³，具体见表 1-2；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mg/m³，具体见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0.24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拟建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企业购置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闲置厂房，用地面积约为 3590.94m²，主要从事锂电控制器、仪表、传感器制造。

2024 年 9 月，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湖德环建备（2024）37 号对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企业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已安装调试到位，现已达到验收条件，验收范围为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申领了国家版排污证登记管理。

2024 年 12 月，受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厂址中心经纬度：120 度 01 分 09.79 秒，30 度 33 分 35.09 秒，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45m	浙江莱茵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	20m	园区厂房
西侧	紧邻	紧邻厂区道路，隔路为纳奇科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侧	18m	德清弗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

建设规模：：年产锂电控制器 36 万套、年产仪表 6.3 万套、年产传感器 63 万套；

建设地点：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

项目总投资：2200 万元，环保投资：37 万元；

实际总投资：2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 58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约 260 天。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备注
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ALIYIQI YGDW-100 高	1	1	不变	/
2	试验箱	IPX5-6	1	1	不变	/
3	裸板测试工装	PCBA	40	40	不变	/
4	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	45	45	不变	/
5	电机性能测试系统柜	HYZC-408	2	2	不变	/
6	按键寿命试验机	GX-AJ306	1	1	不变	/
7	雕刻机	/	1	1	不变	/
8	电机性能测试试验台	/	20	20	不变	/
9	容压机	/	1	1	不变	/
10	全自动流水线	/	11	11	不变	/
11	手工电烙铁	/	若干	20	不变	/
12	灌胶机	/	2	2	不变	/
13	烘箱	/	1	1	不变	/
14	组装流水线	/	4	4	不变	/
15	焊锡机	AD-006A	10	10	不变	/
16	废气处理设备	/	1	1	不变	/

相符性分析：监测期间，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报批相比基本一致。

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具体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生产能力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锂电控制器	万套/a	40	36	减少

2	仪表	万套/a	7	6.3	减少
	传感器	万套/a	70	63	减少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现阶段达产全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控制器 PCBA 板	万个/a	40	36	减少
2	仪表 PCBA 板	万块/a	7	6.3	减少
3	传感器	万套/a	70	63	减少
4	多芯线扣	万个/a	300	270	减少
5	八方多芯防水线材	万个/a	350	315	减少
6	成品铝条	万个/a	50	45	减少
7	成品铝壳	万个/a	50	45	减少
8	前盖	万个/a	50	45	减少
9	后盖	万个/a	50	45	减少
10	MOS 管	万套/a	450	405	减少
11	液晶屏	万台/a	55	49.5	减少
12	背光板	万个/a	55	49.5	减少
13	仪表塑壳	万个/a	55	49.5	减少
14	有机硅灌密封胶 A	吨/a	4	3.6	减少
15	有机硅灌密封胶 B	吨/a	4	3.6	减少
16	无铅锡线	吨/a	1	0.9	减少
17	铝	吨/a	0.05	0.045	减少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企业原辅材料名称和消耗量均在环评审批的原辅材料名称和消耗量的范围内，与审批相比用量减少，能够满足正常生产要求。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无铅锡线	形状：线状；颜色：银灰色；气味：无气味；熔点：227℃；分解温度：482℃；密度：7.35g/cm ³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2	有机硅灌密封胶 A	物理形态：粘性液体；颜色：白色；燃烧性：不可燃；稳定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3	有机硅灌密封胶 B	物理形态：粘性液体；颜色：白色；燃烧性：不可燃；稳定性：正常使用条件下是稳定的；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如图 2-1~图 2-4 所示。

1、锂电控制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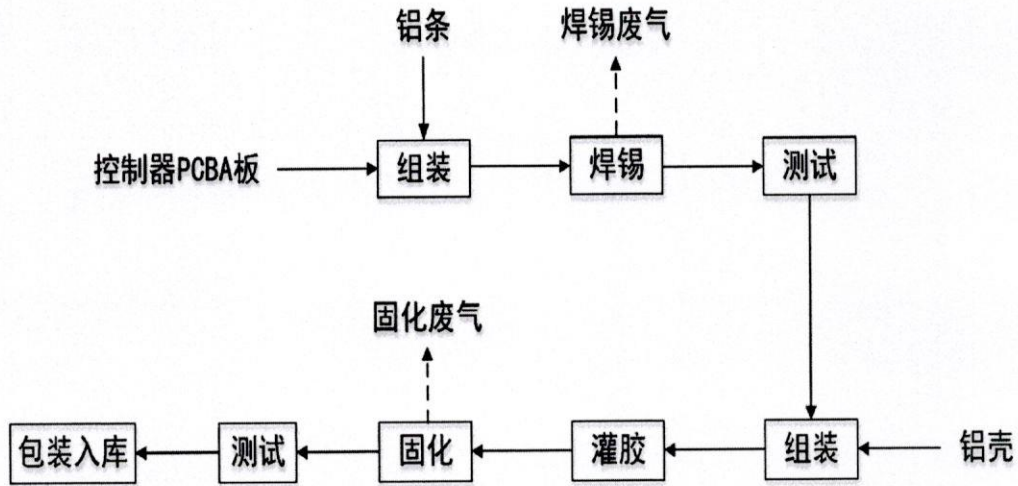


图 2-1 锂电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 PCBA 板与铝条用螺丝固定好，再对 PCBA 板上对应的孔位进行焊锡，焊锡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所有功能测试完毕后，将产品装上外壳，用螺丝固定底盖，对产品内部进行灌胶，有机硅灌封胶 A 胶和 B 胶加入到灌胶机中，利用灌胶机将两种胶水按照 1:1 比例进行混合，然后灌装到充电器中，灌胶主要起保护和稳定电子元器件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摔。灌胶后的产品通过流水线导轨进入固化烘箱，温度为 55℃-75℃，时间为 10-15 分钟。固化后的产品再次进行功能测试，产品功能合格后进行包装。

2、仪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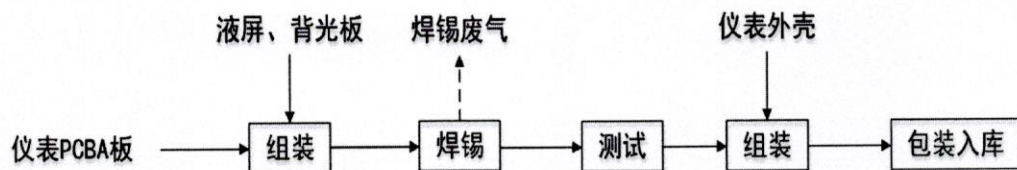


图 2-2 仪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 PCBA 板与液晶屏、背光板进行组装，再对 PCBA 板上对应的孔位进行焊锡，焊锡完成后，对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所有功能测试完毕后，将产品装上外壳，用螺丝固定，固定好的产品为完成的产品，进行产品包装。

3、铝壳样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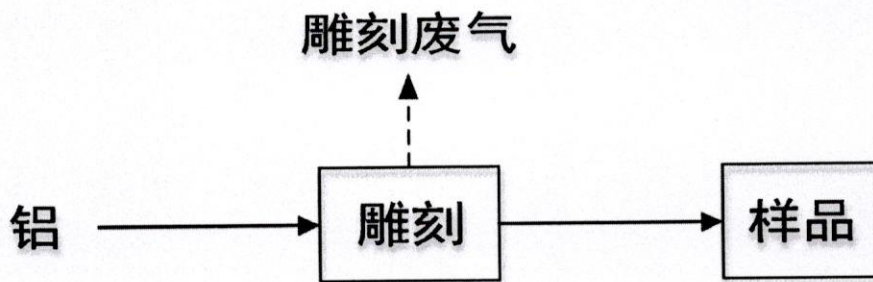


图 2-3 铝壳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传感器：

外购传感器——成品出售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根据《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和现场踏勘，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 染 物	废气	焊锡	焊锡废气	
		灌胶	灌胶固化废气	
		雕刻	雕刻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NH3-N等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新风系统	废过滤网	废过滤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8%；实际总投资约 22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编号	项目	措施	投资预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	0	2

		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不低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0	18
3	噪声	减振、日常维护等	2	2
4	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仓库）等	15	15
合计		/	37	37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40万套、年产仪表7万套、年产传感器7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见表2-8。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未发生变动	否

		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环评要求：

本项目实行生活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部分由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性分析：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自来水（754）—员工生活（损耗 150.8）—化粪池—纳管排放（603.2）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

3.2 废气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灌胶固化废气、雕刻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雕刻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经排气管收集后在吊顶的隔层内无组织排放；雕刻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见图 3-2 至 3-3。

表 3-2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灌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锡废气	颗粒物	排气管收集	焊锡废气经排气管收集后在吊顶的隔层内无组织排放
雕刻废气	颗粒物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性分析：企业实际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合，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可到达审批要求。

灌胶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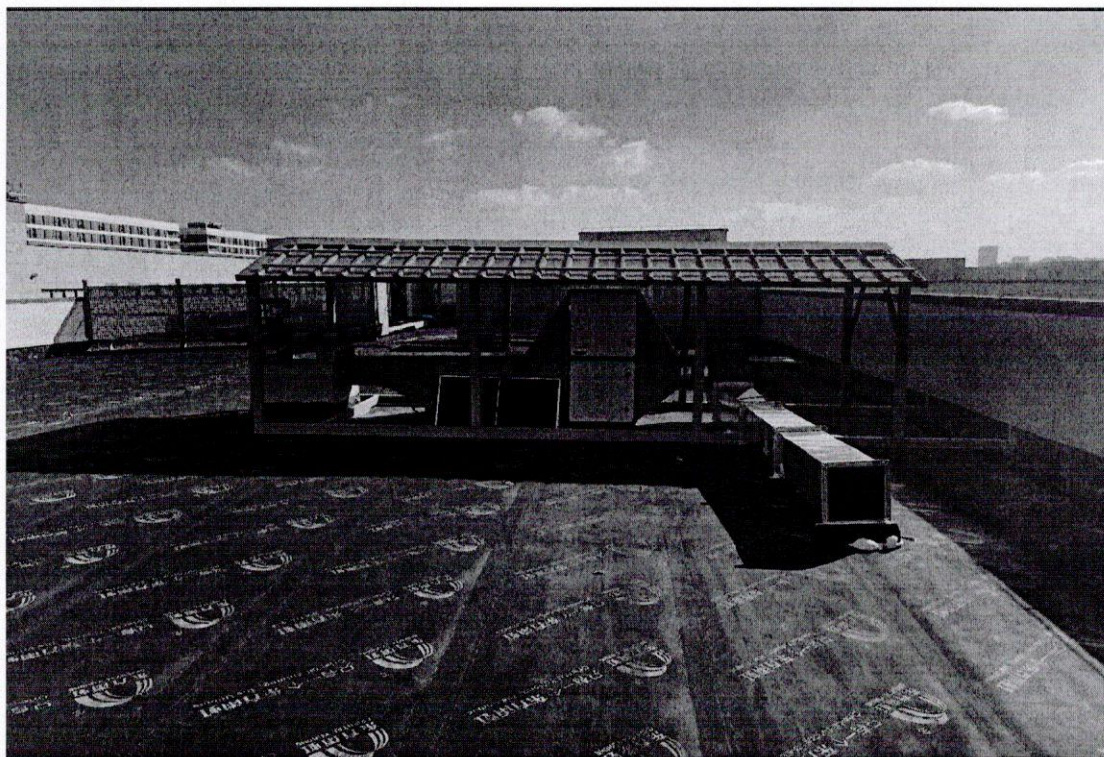


图 3-2 活性炭吸附设施

焊锡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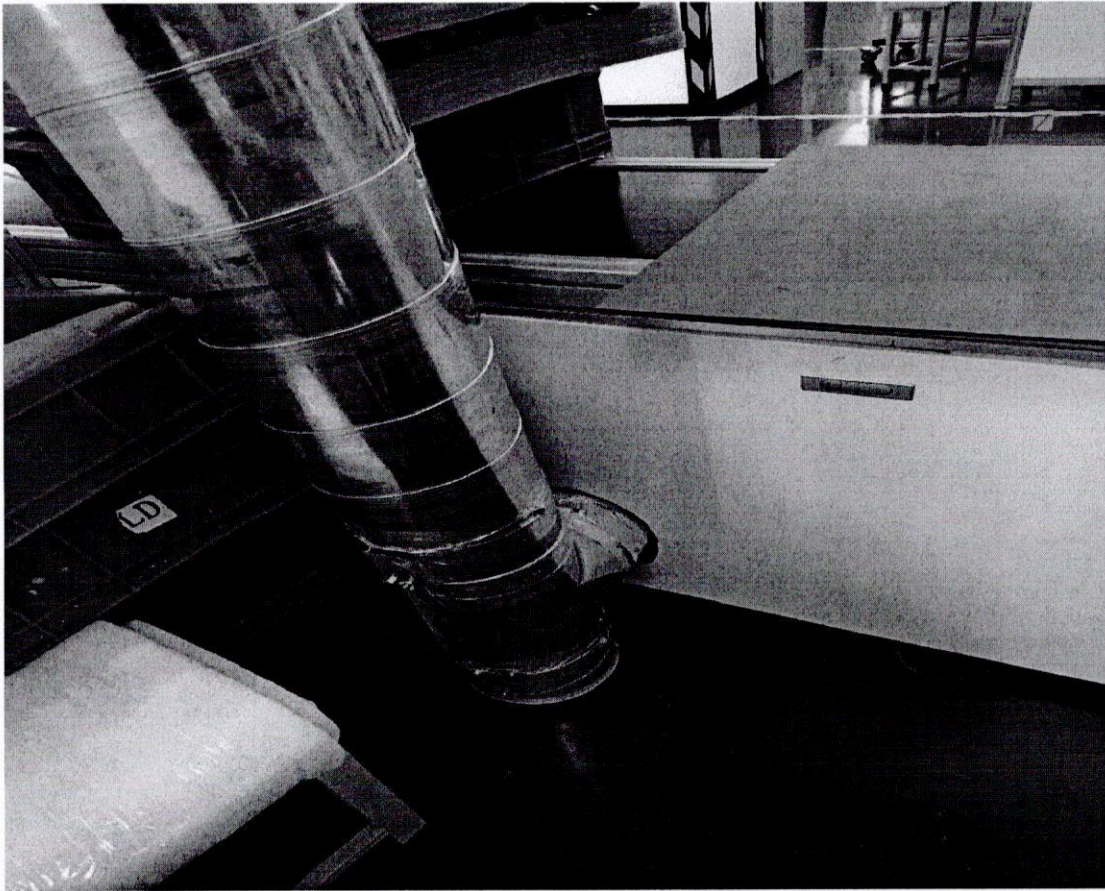


图 3-3 排气管收集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项目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

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

活性炭、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废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1个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储存，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台账记录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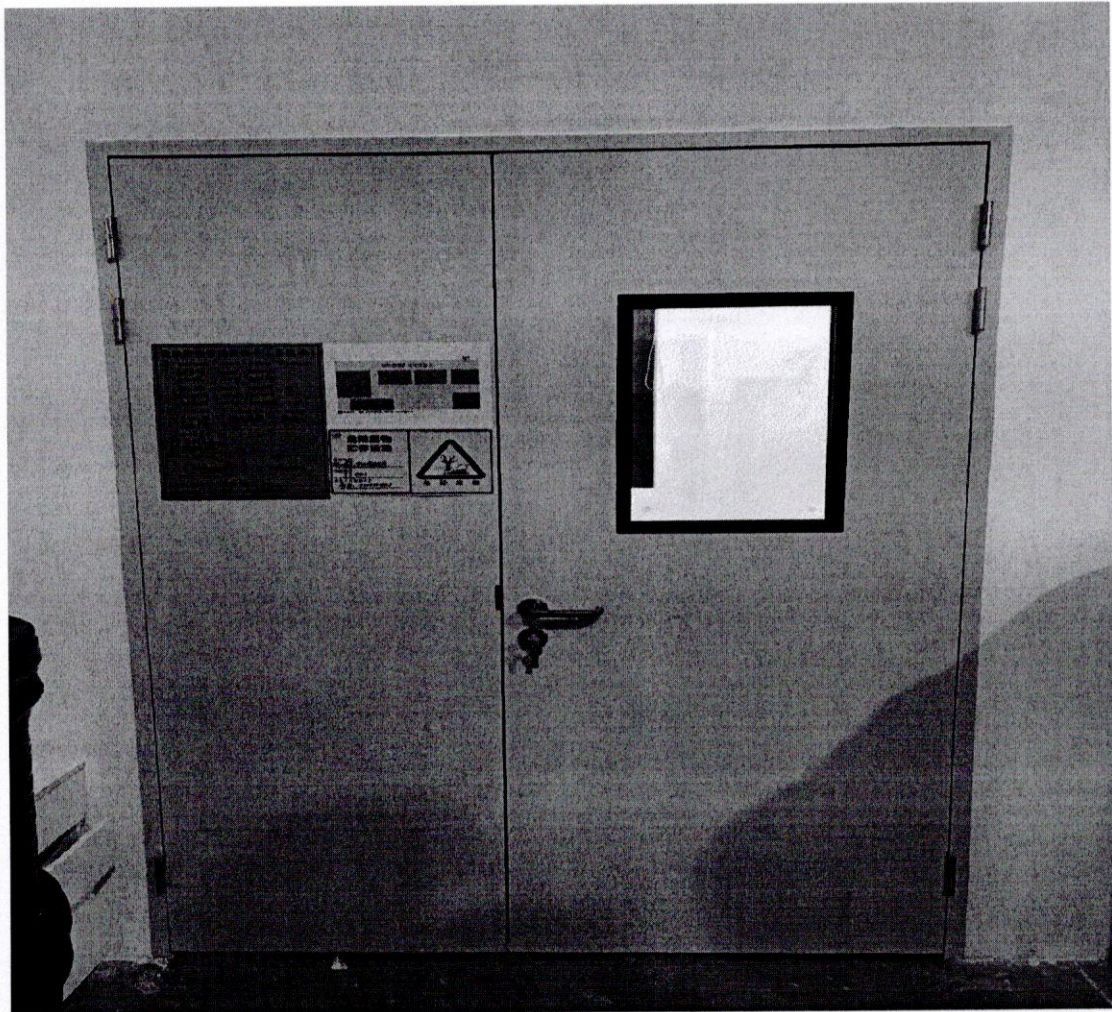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图 3-5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005	0.005	一般固废仓库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2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1	分类收集在危废仓库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1	0.1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1	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547	2.547		
8	废过滤网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5	0.05	分类收集、贮存在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8	7.8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置了部分消防应急处置物资，并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和定期演练计划。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建设等，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建设。

3.5.3 其他设施

企业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灌胶固化废气、焊锡废气、雕刻废气；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雕刻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达标性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项目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4.2 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4〕37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40万套，年产仪表7万套，年产传感器7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污许可登记。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4.3 环评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

环评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及环评备案文件落实情况

备案意见的要求（湖德环建备（2024）37号）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进行建设。项目拟投资 2200 万元，主要从事锂电控制器、仪	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3 号楼进行建设。项目投资约 2200	符合

表、传感器的制造。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 VOC _s 为 0.033t/a; COD _{Cr} 为 0.025t/a; NH ₃ -N 为 0.001t/a。	万元,主要从事锂电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的制造。根据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备案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合理,已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符合

4.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灌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灌胶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锡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排气管收集后在吊顶的隔层内无组织排放
	雕刻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口	COD、NH ₃ -N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防震垫。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样品雕刻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新风系统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1 × 10 ⁻³ 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4-068	2025.11.4	是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4	2025.4.28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9	2025.4.28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206	2025. 4. 28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208	2025. 4. 28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2-106	2025. 2. 28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3	2025. 4. 28	是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31	2025. 4. 28	是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4	2025. 4. 28	是
10	笔式 pH 计	PT-11	24-024	2025. 5. 5	是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028	2025. 8. 28	是
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5. 11. 5	是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3-289	2025. 11. 5	是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3-170	2025. 8. 9	是
15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2-058	2026. 1. 14	是
1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100	23-239	/	/
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8	/	/
1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1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5. 11. 5	是
2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23-248	2025. 11. 5	是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5. 12. 7	是

5.3 主要人员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王涛	采样组长
4	张旭	采样员
5	蒋智晨	采样员
6	高华东	采样员
7	谭康慨	检测员
8	李越	检测员
9	胡宝平	检测员

10	李文曦	检测员
11	高舒心	检测员
12	张雨晨	检测员
13	叶佳乐	检测员
14	陆佳莹	检测员
15	魏如意	检测员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cr	ZCRM1190/Z10002	178	183.7±14.7	受控
		188		
氨氮	BY400012/B23090295	2.17	2.04±0.14	受控
		2.17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420	-1.2	±10	合格
	430			
	420	1.9	±10	合格
	404			
	385			
	380	0.7	±10	合格
	385			
397	-1.5	±10	合格	
氨氮	12.2	-8.4	±10	合格
	14.4			
	7.92	-8.8	±10	合格
	9.45			
	19.2			
	9.5	±10	合格	

	15.8	7.7	±10	合格
	14.6			
	12.5			
BOD ₅	86.8	-1.5	±20	合格
	89.4			
	95.7	-1.5	±20	合格
	98.7			
	71.5	-3.0	±20	合格
	75.9			
	79.3			
	75.3	2.6	±20	合格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28	94.1dB(A)	94.1dB(A)	94.1dB(A)	±0.3dB(A)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纳管口★08	pH、COD _{Cr} 、SS、氨氮、BOD5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下风向	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	3 次/天，2 天
	车间外	车间外（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四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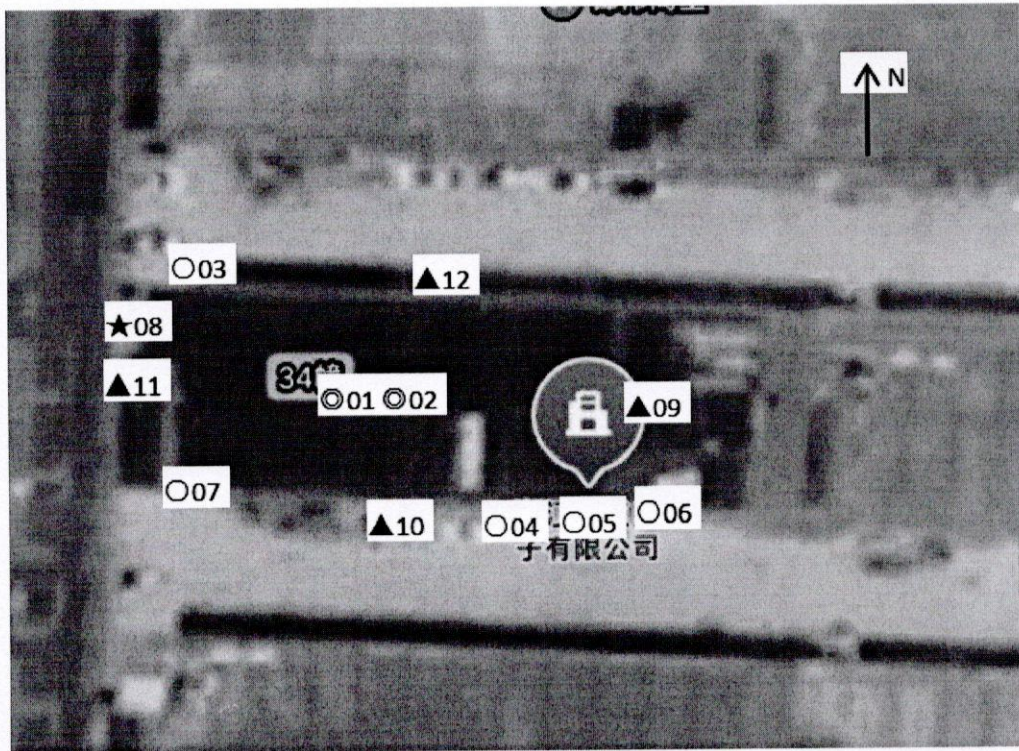
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贮存、处置情况，核实固废的处理过程，检查是否建立完善的台账、转移记录等。并核实现场工段是否有新的固废产生。

企业固废的产生情况如下表 6-5 所示：

表 6-5 企业固废产生来源和名称

名称	排放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物	样品雕刻	边角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新风系统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工况记录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年生产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日生产产量	年工作 日*	折算年生 产产量*	
1	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 年	1307 套 (12 月 31 日)	260 天	36 万套	85-90%
			1384 套 (1 月 2 日)			
2	仪表	7 万套/年	228 套 (12 月 31 日)	260 天	6.3 万套	85-90%
			242 套 (1 月 2 日)			
3	传感器	70 万套/ 年	2288 套 (12 月 31 日)	260 天	63 万套	85-90%
			2423 套 (1 月 2 日)			

*注：环评中年工作约 260 天，本报告按 260 天计，根据监测日推算生产负荷约为达到审批规模的 85-90%，本次验收年产量按照 90% 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污水总纳管口★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2. 31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3	7.6
	化学需氧量 (mg/L)	423	415	436	425
	悬浮物 (mg/L)	66	47	62	68
	氨氮 (mg/L)	13.5	8.69	15.1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2	95.0	88.0	87.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色、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5. 01.02	pH值* (无量纲)	7.8	7.3	7.3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393	402	382
	悬浮物 (mg/L)	71	62	46	60
	氨氮 (mg/L)	17.7	16.3	13.5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4	70.9	76.2	73.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微黄、微浊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128。

废水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废水总出口排放浓度 pH 最大值 7.8（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36mg/L<500mg/L，悬浮物最大值 71mg/L<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5.0mg/L<300mg/L，氨氮最大值 19.2mg/L<35mg/L。因此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日推算，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58 人，每日按 50L/人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754t/a，排放按 0.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603.2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24t/a（40mg/L）、NH3N 排放量为 0.001t/a（2mg/L），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25t/a，NH3N 0.001t/a。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2.31	西北	1.3	7	100.2	晴
2025.01.02	西北	1.1	10	100.2	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进口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3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灌胶固化 废气排气 筒进口◎ 0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00		
	烟气温度*	°C	11	11	12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0
	烟气流速*	m/s	3.0	3.0	3.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548	1548	164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49	11.4	9.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76	0.016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1.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灌胶固化 废气排气 筒进口◎ 0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00		
	烟气温度*	℃	12	13	13
	烟气含湿量*	%	2.2	2.2	2.1
	烟气流速*	m/s	2.9	3.1	3.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486	1583	158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43	7.88	9.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25	0.0147
样品性状：气袋。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出口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3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灌胶固化废 气排气筒出 口◎02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00		
	烟气温度*	℃	11	10	12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2
	烟气流速*	m/s	5.5	5.4	5.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702	1675	166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3	2.63	2.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4.41×10 ⁻³	3.36×10 ⁻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1.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灌胶固化废 气排气筒出 口◎02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00		
	烟气温度*	℃	13	12	13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5.5	5.4	5.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691	1662	16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66	2.30	2.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3.82×10 ⁻³	3.35×10 ⁻³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					

大气污染物去除率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4.12.31	灌胶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1	3.63×10 ⁻³	76.0
2025.01.02		非甲烷总烃	0.0127	3.89×10 ⁻³	69.4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1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非甲烷总烃最大

排放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76\text{kg}/\text{h}$ ，年工作约 260 天，每天工作约 8h，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8t ，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VOCs $0.033\text{t}/\text{a}$ 。

2) 无组织排放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锡 ($\mu\text{g}/\text{m}^3$)
2024. 12. 31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207	0.021
		第二频次	390	0.030
		第三频次	295	0.024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201	0.025
		第二频次	222	0.023
		第三频次	231	0.022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189	0.024
		第二频次	185	0.015
		第三频次	382	0.014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263	0.019
		第二频次	497	0.014
		第三频次	281	0.015
2025. 01. 02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232	0.033
		第二频次	275	0.044
		第三频次	126	0.043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264	0.045
		第二频次	347	0.043
		第三频次	419	0.042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329	0.075
		第二频次	201	0.076
		第三频次	310	0.076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431	0.059
		第二频次	276	0.059
		第三频次	336	0.080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均值 (mg/m^3)

2024. 12. 31	厂界上风 向○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8
			第二个样	1.07	
			第三个样	1.15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0	1.11
			第二个样	1.08	
			第三个样	1.1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0	1.08
			第二个样	1.02	
			第三个样	1.11	
	厂界下风 向○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32
			第二个样	1.19	
			第三个样	1.5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1	1.39
			第二个样	1.25	
			第三个样	1.50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7	1.23
			第二个样	1.22	
			第三个样	1.29	
	厂界下风 向○05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46	1.34
			第二个样	1.26	
			第三个样	1.31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7	1.38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3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8	1.26	
		第二个样	1.26		
		第三个样	1.34		
厂界下风 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29	1.29	
		第二个样	1.39		
		第三个样	1.2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1	1.33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29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0	1.31	
		第二个样	1.22		
		第三个样	1.41		
2025. 01. 02	厂界上风 向○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15	1.11
			第二个样	1.16	
			第三个样	1.02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7	1.17
			第二个样	1.28	
			第三个样	1.1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3	1.24		
	第二个样	1.16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24	1.25
			第一个样	1.30	
			第二个样	1.20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25	1.44
			第一个样	1.47	
			第二个样	1.37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49	1.38
			第一个样	1.34	
			第二个样	1.40	
	厂界下风向○0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39	1.31
			第一个样	1.46	
			第二个样	1.19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27	1.30
			第一个样	1.18	
			第二个样	1.37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34	1.60
			第一个样	1.59	
			第二个样	1.59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62	1.21
			第一个样	1.21	
			第二个样	1.20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23	1.42	
		第一个样	1.35		
		第二个样	1.37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53	1.46	
		第一个样	1.62		
		第二个样	1.45		
			第三个样	1.30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mg/m ³)	
2024.12.31	车间外○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51	1.61
			第二个样	1.78	
			第三个样	1.5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71	1.60
			第二个样	1.52	
			第三个样	1.56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69	1.71
			第二个样	1.72	
			第三个样	1.71	
2025.01.02	车间外○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72	1.61
			第二个样	1.58	
			第三个样	1.5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88	1.80

			第二个样	1.89	1.61
			第三个样	1.64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56	
			第二个样	1.57	
			第三个样	1.70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1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60mg/m³<4.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497μg/m³<1000μg/m³，锡最大值为0.080μg/m³<240μg/m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80g/m³<6mg/m³。

厂界无组织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09	厂界东侧	2024.12.31 11:13	机器运行	60
▲10	厂界南侧	2024.12.31 11:16	机器运行	57
▲11	厂界西侧	2024.12.31 11:21	机器运行	58
▲12	厂界北侧	2024.12.31 11:25	机器运行	57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dB (A)
▲09	厂界东侧	2025.01.02 15:10	机器运行	60
▲10	厂界南侧	2025.01.02 15:14	机器运行	57
▲11	厂界西侧	2025.01.02 15:17	机器运行	57
▲12	厂界北侧	2025.01.02 15:21	机器运行	59

备注：数据引自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CD2411128。

噪声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60dB(A)<65dB(A)，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废水总出口排放浓度 pH 最大值 7.8（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36mg/L<500mg/L，悬浮物最大值 71mg/L<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5.0mg/L<300mg/L，氨氮最大值 19.2mg/L<35mg/L。因此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

总量核算：监测期间，根据监测日推算，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58 人，每日按 50L/人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污水用量为 754t/a，排放按 0.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603.2t/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24t/a（40mg/L）、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2mg/L），未超过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25t/a，NH₃N 0.001t/a。

(4)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具体如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6mg/m³<120mg/m³。

本项目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总量核算：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灌胶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76kg/h，年工作约 260 天，每天工作约 8h，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8t，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VOCs 0.033t/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0mg/m³<4.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497 μg/m³<1000 μg/m³，锡最大值为 0.080 μg/m³<240 μg/m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0g/m³<6mg/m³。

厂界无组织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

噪声监测结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2 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0dB（A）<65dB（A），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储存，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废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 1 个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储存，企业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各类台账记录齐全。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维护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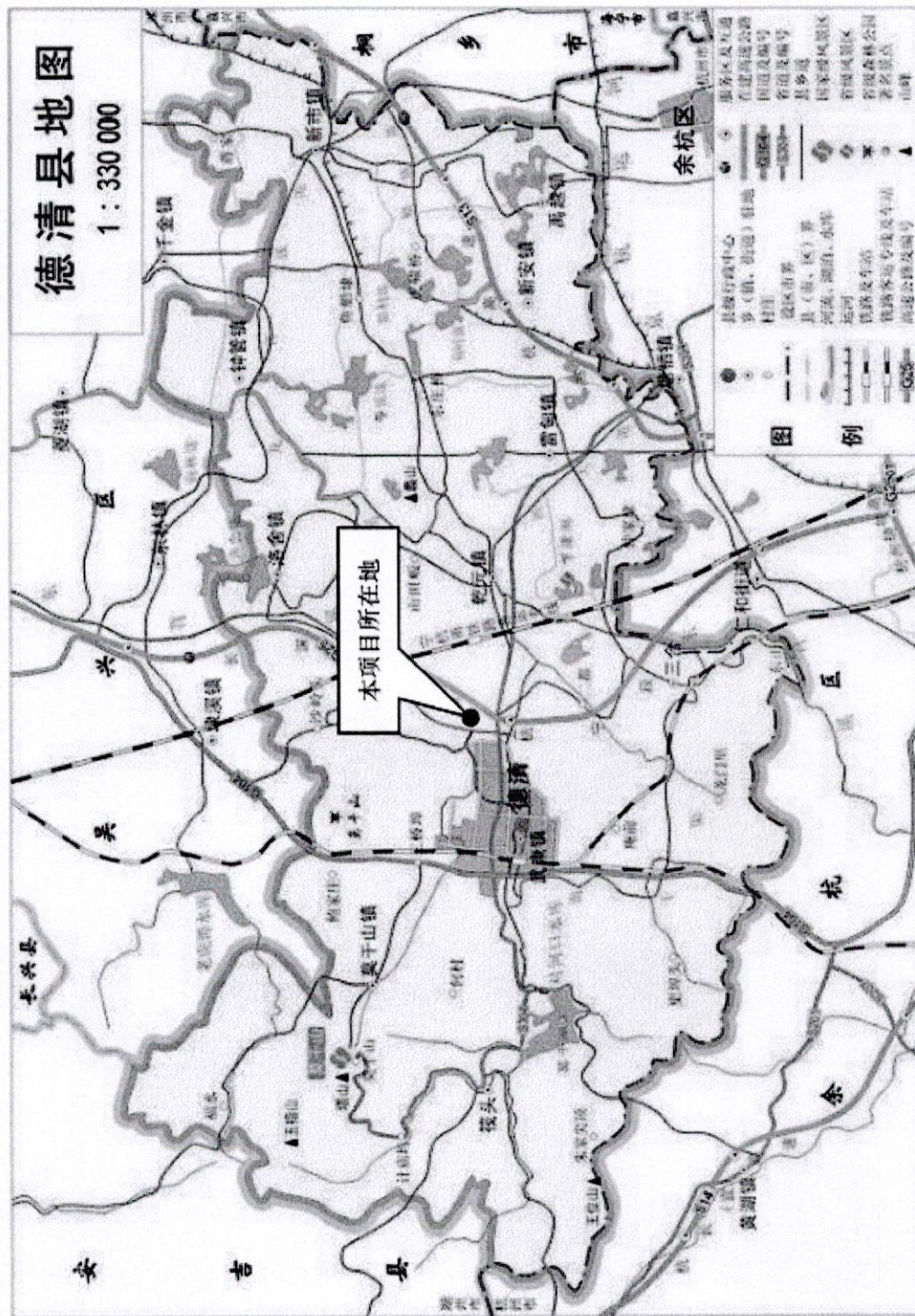
2、进一步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制定的制度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做好相关台账，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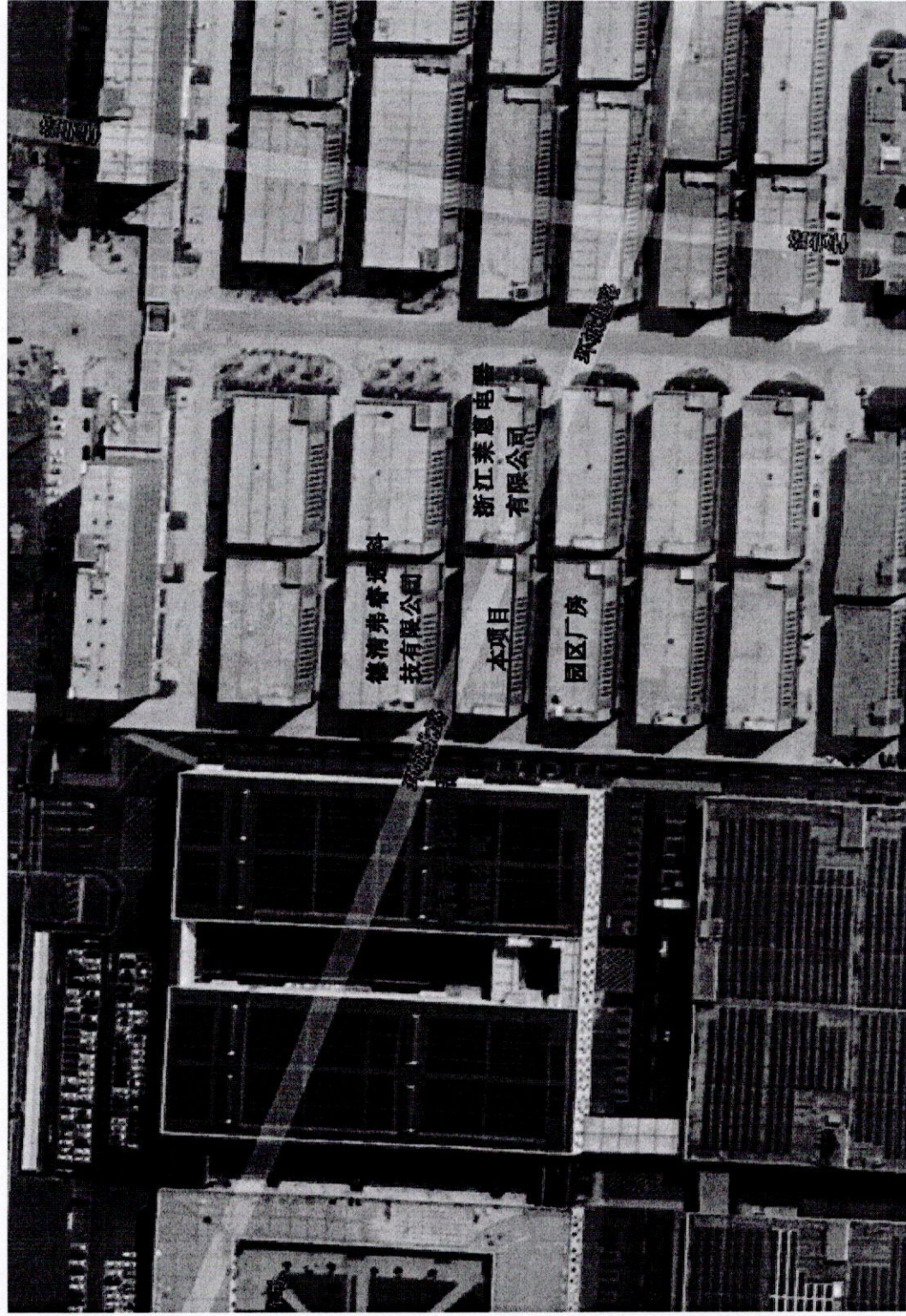
8.3 总结论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达标排放，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管控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4〕37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蓝点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控制器 40 万套，年产仪表 7 万套，年产传感器 7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污许可登记。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生态环境部